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。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執行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費用變動，將相關成本作為評估依據，進行收費項目之費額調整，並因應政府數位轉型，推動證書數位化，增加電子證書收費費額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。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<u>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紙本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<u>一千</u>元；申請電子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<u>五百</u>元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</p> <p>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	<p>一、考量處理成本費用變動趨勢，予以修正費額，並因應政府數位轉型，推動證書數位化，新增電子證書收費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，以符合實需及徵收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計費原則。</p> <p>二、另依據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核發及換發規定，酌修文字。</p>